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3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1,765,5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3%。本次股份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374,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6.93%。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20,000,000	否	是	2021.8.3	2022.9.14	国金证券	0.54	0.16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						0.54	0.16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721,765,534	29.13	1,354,500,000	1,374,500,000	36.93	10.76	0	0	0	0
合计	3,721,765,534	29.13	1,354,500,000	1,374,500,000	36.93	10.76	0	0	0	0

注：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格林兰持股数量由 3,544,538,604 股相应变更为 3,721,765,534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由 1,290,000,000 股相应变更为 1,354,500,000 股。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福证券－安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代码：E71136

（2）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理财本金：5,000 万人民币

（4）产品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5）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8）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

（9）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5,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6 月 9 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8,668,471.98	2,154,086,394.54
负债总额	463,754,669.01	407,698,962.09
净资产	1,664,913,802.97	1,746,387,432.4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0,023,504.65	11,623,105.78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6,859.3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7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4,600.00	10,600.00	59.58	5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5% 或 3.10% 或 3.3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NWZ00055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5）挂钩标的：黄金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黄金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1,550.63
负债总额	21,972.94	16,288.50
净资产	101,610.47	105,262.13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7,855.43

注：1、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 2021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同比大幅增长及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13 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2.73 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 万元	4,400 万元	39.27 万元	-
4	结构性存款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109.64 万元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9.85 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30.51 万元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68.44 万元	-
8	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9	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3.04 万元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	-	3,000 万元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	-	-	8,000 万元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	-	5,000 万元
合计		62,500 万元	44,000 万元	373.61 万元	18,5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	
总投资额度				27,000 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8,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20,967,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共青城浩翔无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接到股东共青城浩翔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浩翔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持股数量(股)	20,967,269
持股比例(%)	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共青城浩翔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4 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融泰”）的通知，根据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润”）和韩福康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韩福康将其持有的吴中融泰 0.03%的股权按照 164.2564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天凯汇润。上述股权转让，吴中融泰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吴中融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吴中融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凯汇润	512.99	97.16
2	小巨人咨询	15.01	2.84
-	合计	528.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7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mg、5ml:5mg、10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20100、国药准字 H20120094、国药准字 H20120095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用于需要使用阿片类药物镇痛的患者。宜昌人福于 2019 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仅有宜昌人福持有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 年度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近日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78247245F

名称：唐山三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开发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制造；生产气相二氧化硅及其副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等、工业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822.4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20,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13,822.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东气派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公司对广东气派持股比例仍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8528602 6

2、名称：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

6、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2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9、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孙公司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上海卫生健康委员会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机构名称：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3 幢 2 层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法定代表人：何俊彦

主要负责人：陈嘉铮

登记号：MA1HQ1MH831012019P1202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取得该执业许可后，可正式开业运营。实验室下设医学检验科，可开展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及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可开展相关的检测服务。至此，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思泰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思泰得精准（北京）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及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均已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而使得公司在医学检测服务的空间布局更加完善。

三、风险提示

受市场竞争、品牌推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正式运营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 -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琐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以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00 - 15: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zq@gaoce.cc），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3、电子信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4,000 万元，收回收益 181.63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0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 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87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4,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67）。

2021 年 8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 14,000 万元，收回收益 181.63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0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